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靜禪
電話：(02)7736-9456
電子信箱：sc0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儲(二)字第115700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6月第17卷第2期會訊 (A09000000E_115700016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115年6月第17卷第2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訊於99年6月份創刊(99年6月第1卷第1期)，本次係第65次出刊，請各校將會訊內容轉知所屬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 二、有關會訊全文可自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理會會訊/115年6月第17卷第2期)下載。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